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余正忠

余承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0,2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72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255 元	余正忠、余 承翰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29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0255 元	余正忠、余 承翰	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0255 元	余正忠、余 承翰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9 (一) 緣債務人余承翰於民國107年起就讀明志科技大學期  
10 間，邀同債務人余正忠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  
11 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  
12 知書」動用2筆，計新臺幣20,255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  
13 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  
14 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

01 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  
02 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  
03 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 
04 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  
05 收款項之日113年12月30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  
06 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  
07 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  
08 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  
09 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 詎債  
10 務人余承翰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  
11 餘本金20,255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  
12 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余正忠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  
13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 本件  
14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 
15 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16 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四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  
17 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  
18 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  
19 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,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1  
20 紙, 戶籍謄本1紙